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003CCF241009G000000101000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10-0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联核智能科技(福建)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V243530S80LN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1 | 1000 | 1000 | 3周 |
| 2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ARES4835-S-AC-M334 | 定制 | MOTEC | pcs | 1 | 2400 | 2400 | 1周 |
| 3 | 动力线缆 | DSEM-VCAPD5AA5 | | MOTEC | pcs | 1 | 147 | 147 | 现货 |
| 4 | 编码器线缆 | DSEM-VCAED8AA5 | 已集成电池 | MOTEC | pcs | 1 | 158 | 158 | 现货 |
| 5 | 通讯线缆 | MCDC-PD1-LA5 | - | MOTEC | pcs | 2 | 35 | 70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377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 福建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港区路66号A5幢 (顺丰中转站旁边的厂房)
) ; 巫女士; 1596026439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 福建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港区路66号A5幢 (顺丰中转站旁边的厂房)
) ; 巫女士; 15960264392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且票到60天内付清全款。
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联核智能科技(福建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迎宾大道9号三明中关村科技园51号楼-1

委托代理人：徐美云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5669459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
184010100100346954

税号：91330502MACCXQ3W16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余洪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4563877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10-09

